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月芬女士(「張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張女士的空缺，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吳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就張女士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